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427768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无法居住而需要重新装修，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房屋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本附加合同。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为恢复正常生活必须进行重新装修设计达成一致后，保险人对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进行重新装修设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它有助于确定实际支出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时，本附加合同责任终止。